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仲恩
電話：07-7995678#3051
電子信箱：turtle36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63277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
(一)同一教育階段(類科別)服務年資滿7年。

(二)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
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
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
(三)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；惟轉任國
小普通班教師尚需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。

三、本市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杉林區民族大愛
國小、桃源區寶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4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臺北市府 1060519



AAAA10606433000